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162號

原告 黃銘章

訴訟代理人 沈政雄 律師

被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代表人 吳誠文（主任委員）

訴訟代理人 羅明通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15年4月2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法官 郭淑珍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何閣梅